

ZOUXIANG SIFA GONGZHENG  
DE ZHIDU XUANZE

# 走向司法公正的 制度选择

□ 王潇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王 潇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王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480-6

I. 走… II. 王… III. 司法-制度-选择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ZOUXIANG SIFA GONGZHENG DE ZHIDU XUANZE

著者/王 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0.625 字数/254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80-6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自序

我国司法制度的积弊，已是路人皆知的事情。我们有许多被人们称之为“大家”的学者，因直言的顾忌，总想把自己扮成是非不辩的盲者，似乎只要捂住自己的良知，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对自己灵魂的触动就会烟消云散。于是，他们学会了在学术上和做人上的插科打诨。泰斗级学人可以把学术上的技巧发挥到极致，却难见有正视司法体制积弊的勇气。

司法之敏感，在于它总是在一定政治制度下的产物。于是乎，司法改革成了一个人们不敢轻易触及、不愿轻易触及的烫手山芋。司法真没有属于自己的生存机理？本人不敢苟同。我们常常习惯于把司法公正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三权分立”的产物，似乎除了“三权分立”，司法就没有公正的政治基础。但现实的情况是，各种大量出现的司法不公（无论是西方的抑或是本土的）并非某种政治体制下的必然结果，而往往是制度本身的技术性缺失造成的。从本质上说，我们的现行政治制度对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并不具有天然的排抗性，相反，司法制度本身的技术性缺陷却让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们必须正视这种残酷的社会现实。司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方式，虽然离不开予其养分的政治制度，但更有其独立于政治制度之外的价值，那就是司法制度本身更多地应体现为一种社会规范的方式方法和技巧，它更多地应属于技术层面的东西。在我们的制度层面下，我们缺乏的不是与司法公正相适应的政治制度，不是如西方国家那种“三权分立”的东西，而是一种科学的司法制度本身。“三权分立”的政治背景下能产生司法公正，也能滋生司法腐败；社会主义制度下

## 2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

出现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但同样蕴含着法治文化的积极因素。结果之不同，不是政治制度使然，而是司法制度的技术层面存在差异。所谓殊途而回归，对司法制度的运作规律亦然。

拙作的肤浅如同我们司法制度的积弊一样，都是显而易见的。本人无意于在学界泰斗面前班门弄斧，仅是以一个普通人的良知和理性客观地审视当前司法的积弊，并依着司法技术的层面斗胆给出个弥补这种技术缺陷的设想，不成熟之处同样是显而易见的。本人以为，将司法制度设想为何物并不是拙作探讨问题的关键，设想总归设想，设想更多的时候只是代表一种态度，一种事物发展可以考虑的未来空间，至于未来的空间该如何设计，则应由高明的设计师去完成。关键的问题是，我们必须认清现实司法制度需要改革的紧迫性。如果我们能从一种客观的价值评判中得出一个希望改良现实司法制度的理性和决心，那才是我们的司法制度和长期蛰伏于这种司法制度下的芸芸众生的大幸。诚以此就教于方家。

作者 王潇

2004年10月2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司法公正，到底覆有几层面纱 .....   | ( 1 ) |
| 第一节 司法公正的科学内涵 .....       | ( 1 ) |
| 第二节 影响我国司法公正的主要原因 .....   | (15)  |
| 第三节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要求 .....     | (29)  |
| 第二章 程序正义，呼唤程序制度脱胎换骨 ..... | (49)  |
| 第一节 程序正义的应有之义 .....       | (49)  |
| 第二节 我国程序法的缺陷 .....        | (65)  |
| 第三节 建立我国程序正义的制度选择 .....   | (87)  |
| 第三章 司法独立，能否走出中国特色之路 ..... | (106) |
| 第一节 司法独立的内涵 .....         | (106) |
| 第二节 司法独立的价值取向 .....       | (117) |
| 第三节 司法独立的条件 .....         | (123) |
| 第四节 我国走向司法独立的制度选择 .....   | (126) |
| 第四章 司法监督，何日担起归责的道义 .....  | (145) |
| 第一节 司法监督与司法公正 .....       | (145) |
| 第二节 我国司法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51) |
| 第三节 完善我国司法监督的制度选择 .....   | (162) |
| 第五章 司法主体，距离职业化要求有多远 ..... | (175) |
| 第一节 司法公正对司法主体的素质要求 .....  | (175) |

## 2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

|                                    |              |
|------------------------------------|--------------|
| 第二节 我国司法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87)        |
| 第三节 走有中国特色的法官职业化道路 .....           | (199)        |
| <b>第六章 自由裁量, 能否规约法官的主观擅断 .....</b> | <b>(211)</b> |
| 第一节 自由裁量不是主观擅断 .....               | (211)        |
| 第二节 对法官自由裁量的要求 .....               | (220)        |
| <b>第七章 法治信仰, 成于垒土溃于蚁穴 .....</b>    | <b>(230)</b> |
| 第一节 法治信仰的内涵 .....                  | (230)        |
| 第二节 法治信仰的构成要件 .....                | (240)        |
| 第三节 法治诚信的聚散效应 .....                | (250)        |
| 第四节 法治信仰的促成方式 .....                | (259)        |
| <b>第八章 司法保障, 决定司法公正成与败 .....</b>   | <b>(266)</b> |
| 第一节 司法公正必须付出代价 .....               | (266)        |
| 第二节 要用经济学的眼光看待司法公正 .....           | (275)        |
| <b>第九章 司法公开 .....</b>              | <b>(285)</b> |
| 第一节 司法公正呼唤司法公开 .....               | (285)        |
| 第二节 我国司法公开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          | (291)        |
| 第三节 我国走向司法公开的制度选择 .....            | (298)        |
| <b>第十章 高压风险, 可否使执法者如履薄冰 .....</b>  | <b>(304)</b> |
| 第一节 司法腐败的根源在于成本的低廉 .....           | (305)        |
| 第二节 当前错案责任查究存在的问题 .....            | (309)        |
| 第三节 治理司法腐败的制度设想 .....              | (319)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325)</b> |

## 第一章 司法公正,到底覆有几层面纱

司法公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也是当前人民群众要求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之一。党的十六大已经把依法治国方略写进了宪法。国家大政方针的确定,能否必然带来人们对司法公正的热切预期?它在多大程度上能满足人们对它的长久期待?笔者试图对此进行多视角的探讨。

### 第一节 司法公正的科学内涵

人们一般认为,司法公正可以区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指的是司法机关就诉讼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处理是公正的,实体公正又可称为结果公正。程序公正是指在司法活动中程序的运作具有公正性,表现为:在司法实践中,从事司法活动的人员严格遵守具有公正品质的法律程序,使刑事诉讼程序所具有的公正性在办理具体案件中得充分体现。<sup>①</sup>正因如此,人们往往把司法公正看成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然而,由于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差异,在东西方文化内核里,人们心中的司法公正却不尽相同。长期以来,人们对司法公正的曲解和片面认识,一定程度上为司法腐败和司法不公开了方便之门,为一些人搞司法腐败和司法不公披上了合理的外衣。笔者以为,要解决好当前人民群众普

---

<sup>①</sup> 宋英辉、郭成伟主编:《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76页。

## 2 走向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

遍关心的司法公正问题，必须对司法公正的内涵进行科学的界定，并用这种科学的态度对我国的司法制度进行重新评价和改造。只有这样，才能为司法真正走向公正奠定相应的制度基础。

### 一、司法公正应体现社会正义性。

“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sup>①</sup> 司法活动是定纷止争的，而纷争的缘起往往是主体利益的不当转移。司法活动把正义作为追求的目标，就是要尊崇正义的这一原则，借助司法活动这一法律的强制力，调节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使人们通过司法活动的裁决得到其应得的部分。社会是一种普遍联系的客观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不可避免的必然。但由于人们与生俱来的趋利性要求，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纠纷的发生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在趋利原则的支配下，由于双方当事人判断事物的价值标准不同，对同一行为的价值评判往往由于文化背景、自身素质、生活经验、个人经历不同而决然相反，依靠纷争当事人双方很难对自身利益进行正确的定位和判断，结果往往会造成一方当事人侵占或剥夺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的现象。如对家庭暴力问题，在有着几千年封建文化的中国，它可能被一些人看成是十分平常的事。而在法治社会里，这却是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司法活动定纷止争的内在价值，就在于它超越了这种文化的、历史的、主体的局限而用一种正义的尺度来规范和调节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这种正义性就是把“使每个人获得他应得的东西”作为追求目标，并借助这种价值的实现来发挥平息纷争的功能。

我们现在常说的司法不公，特别是我们的审判活动在一些地方频繁出现一审再审的情况，就是因为我们的司法活动在定纷止争的过程中没有起到“使每个人获得他应得的东西”的社会效

---

<sup>①</sup> [美] 昂格尔著，吴玉章、周汉华译：《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8 页。

果。当事人认为这种司法活动没有使其得到他应得的部分，必然在主观感受上对这种司法活动的公正性产生怀疑甚至给予否定。人们对这种司法经验和司法体验的积累达到一定的程度，就必然影响到我们现行司法制度的正义性，甚至可能导致人们对我国司法制度正义性价值的否定。所以，缺乏正义的司法活动是难有公正可言的。使它在本质上不能让当事人双方真正信服。

因此，司法的正义性价值应该是凝结在制度层面上的东西，它必须借助制度的相对稳定性来实现持久的正义。所以博登海默指出：“如果用最为广泛和最为一般的术语来述论正义，人们就可能会说，正义所关注的是如何使一个群体的秩序或社会的制度适合于实现其基本目的的任务……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和要求，并与此同时促进生产进步和社会内聚性的程序——这是维持文明社会生活方式所必需的——就是正义的目标”。<sup>①</sup>“正义即指制度的道德、制度的德性，是指称社会基本结构的属性是否道德的一个概念，它可以包括在一个更大的概念正当之内。”<sup>②</sup>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对象或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而所谓主要制度，又是指政治结构（国家）及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如宪法、基本立法、市场、所有制和家庭等。所以有人又把罗尔斯的正义论说成是一种社会正义论、政治正义论和经济正义论。但不管是制度正义论、社会正义论还是政治正义论，都说明了正义最本质的追求，它必须是一种持久的、稳定的和可以通过既有的制度对行为的结果进行有效预期的东西。只有制度的同一性、稳定性和强制力，才能保障这种价值的持久实现。没有制度的道德和正义的前提，个人职责和义务的解

①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38页。

② 何怀宏：《正义原则的优先性》，中国法学网，2003年。

释都将面临遭受随意更改和剥夺的危险。

因此，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不能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某一个或某一些法官的身上，必须进行制度上的整体建设，必须按照正义原则的要求对我们的司法制度进行符合正义原则的改革。这也就是说，司法的正义性不能依靠某种道德的力量，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一种充满变数的期待之中，更不能在追求司法公正的艰难道路上用道家的消极遁世思想来解脱并任凭命运的安排和宰割，必须依靠一种本身具有正义价值和维护这种价值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来实现。这才是司法作为一种正义性的内在价值和体现这种价值的司法制度本身必须具有的东西。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制度建设是实现司法正义的保证，除此以外，难有他求。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我国的法制建设的时候，也多次指出，“还是制度靠得住些”。因此，要在我国司法活动中全面实现司法的正义性，既有赖于我们对现行的司法体制进行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还有赖于我们对与制度的运作密不可分的相关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进行相应改革。即我们在建设具有普遍正义性的司法制度的同时，还需要建设一个具有普遍正义性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如果没有这种相关制度的配套改革，我们的司法体制改革将会陷入一种刻舟求剑、缘木求鱼的尴尬境地。

#### 二、司法公正应建立在遵守公序良法的基础上。

司法是一种适法的具体过程，其公正与否，首先决定于所适用之法是否公正。如果法律本身就不具有公正的性质，司法适用法律的方式再准确、再科学、再高明，也只能得出一个不公正的结果。离开了实体法律的公正，与实体法律相关的司法制度（程序法律）再完善，也只能是一种摆设。所以有人指出，“司法之公正与否，皆取决于法是否公正。”<sup>①</sup> 这是从司法公正的方向性问题上来说的。

---

① 范进学：《法的观念与现代化》，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9 页。

司法活动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如果司法适用的法律是“恶法”，自然，司法（程序法律）适用实体法律的精确度越高，它给人们带来的“恶果”就越大。如果说司法公正的基础在于遵守公序良法的话，那么，这个“公序良法”就是指实体法律本身必须具有正义的价值。因为，实体法的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先决条件。

从内容与形式的角度来看，实体法的公正是司法赖以实现公正的实质内容，而司法活动不过是实现实体法律公正的形式和外在表现。因此，形式与内容是否相称，对实现内容的实质目标是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的。“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了。”<sup>①</sup>现在，我们有一些具体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一提到司法公正，就大谈程序工具主义，认为我们当前普遍存在的司法腐败现象主要是由于我国长期形成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做法导致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严格按照程序法律办事。在这些人看来，只要我们在司法活动中严格按照程序法律办事了，自然就会有公正的司法结果。其实，这只是看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

法治国家的经验表明，程序工具论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我们遵循的程序必须是“正当程序”；二是我们依照这种“正当程序”适用的法律必须是“良法”。没有这两个前提，司法的正义性就是空谈。离开了公序良法，任何公正的司法程序都不可能推导出公正的司法结果。马克思曾尖锐地指出“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够丝毫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够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形下，公正是判决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9页。

形式，但它不是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sup>①</sup>

所以，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能简单地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还要在立法质量上把好关，为我们的司法活动提供一批真正具有正义价值的良法。只有那种具有正义特质的“良法”，才是我们真正意义上具有实体正义之法。

在美国，为了保证立法机关所立的法律符合宪法的要求，美国的司法制度中建立了特有的司法审查制度，即司法机关有权对立法机关所立的法律是否符合宪具有审查权。如果议会所立的法律违反了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可以宣布该项法律无效并禁止该项法律执行。开美国司法审查原则之先河的判例是“马伯里诉麦迪逊案”（1803年）。在此案中，马歇尔强调，宪法是人民意志的表现，所以它适当地控制着政府一切权力，包括国会权力的行使。因而宪法高于一切法律，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是无效的。而1789年《司法法》第十三节被理解为——或许是不适当地——在强制执行诉讼中，给予美国最高法院以初审管辖权。结果该条款被裁定违宪第三条，理由是宪法第三条对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范围有明确规定，其中并不包括对职务执行令的初审管辖权。于是，马歇尔根据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这一法律解释准则，宣布《司法法》第十三节构成了对宪法第三条的违反。<sup>②</sup>这种司法审查制度不仅仅是司法权对立法权的制约问题，通过这种制度，它最大限度地阻止了一些恶法的诞生，保证了宪法精神的统一。

### 三、司法公正应尊崇正当程序。

“正当程序说”是以传统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为理论基础而建立的司法公正理论学说，又称“自然正义”说。早在1354年，英国王爱德华三世第28号法令第三章就有“未经法律的正当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

<sup>②</sup> 参见杰罗姆·巴伦托马斯·迪恩斯：《美国宪法概论》，法律思想网，2003年。

序进行答辩，对任何财产和身分的拥有者一律不得剥夺其土地或住所，不得逮捕或监禁，不得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的规定。即法律要剥夺某个人的利益时，必须保障被剥夺者有被合理告知和陈述自己意见并得到倾听的权利，这一程序也成为美英法中人权保障的根本原则。<sup>①</sup>“自然正义”作为一项以传统的自然法为理论基础的古老的程序公正标准，很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于英国司法制度中，成为英国司法公正的最低标准：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关的案件中担任法官和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本方的理由。<sup>②</sup>一个法律制度必须为保护权利和补偿损失提供公正的法庭，而且任何人都不得在自己的案件中充当法官，如果法官与判决结果有任何法律上或金钱上的利害关系，或者有偏袒一方当事人的可能性或迹象，那么，该法官应当放弃审理该案，并且裁判者的偏袒将构成撤销裁判的正当理由。在当事人双方进行法律争讼时，法官应给予双方平等的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同等地看待他们的意见。如果有人未被给予合理辩护和申诉的机会就被裁判败诉，这就违背了“充分听取对方意见”这一原则。因为任何人或团体在行使权力可能使别人受到不利影响时，都必须听取对方的意见，每一个人都有为自己辩护和防卫的权利。这是公正原则对程序所作的最低要求。

这种最低限度的公正原则，在美国法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逐步发展为正当程序（Dueprocess）的原则。《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美国人看来，程序的公正和合理是自由的内在本质，如果有可能的话，人们宁愿选择通过公正的程序实

---

① [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编：《程序的正义与诉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② 彼德·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施一项暴戾的实体法，也不愿意选择通过不公正的程序实施一项较为宽容的实体法。<sup>①</sup>司法公正的本质，就在于公民正当的、合法的权利能够自由平等地得以实现。

正当程序论认为，只要严格遵守正当程序，不管裁判结果是否真正公正，都被认为是公正的。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因司法人员不合法地滥用权力而被剥夺或限制，那么不公正的问题就产生了。如果公正观的核心是排除独断专行的权力的话，那么司法公正的核心则是拒绝任何司法权的专横行使。所以，有人把公正看成是个体权利实现过程的理性感受。而这种理性感受的直接影响是程序的正当性是否得到坚持。如果适用的法律是良法，司法适用的程序具有正当性，当事人在借助司法的力量来定纷止争的过程中，充分感受到的法律的公正和无偏私，那么，即便司法的结果与当事人的主观预期是有差距的，当事人也会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公正的对待而自觉接受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司法公正的要旨就在于司法机关审理每个具体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是公正的，即严格地和一视同仁地执行法律，不因当事人的出身、职务、种族、肤色、性别而有异；而且就每个具体案件所作出的裁决结果来说，也是公正的，即多大的责任就承担多大的法律后果。<sup>②</sup>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凡在程序上有失公正的判决，其结果也会偏离公正。因而，程序公正自然成了司法公正的首要价值。

美国学者戈尔丁把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概括为九项：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结果中不应该含纠纷解决者个人利益；纠纷解决者不应支持或反对某一方的偏见；对各当事人的诉讼都应给予公平的注意；纠纷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论据和证据；纠纷

---

① 王盼、程政举：《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0 页。

② 范进学：《法的观念与现代化》，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4 页。

解决者应只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一方意见；各方当事人都应得到公平机会来对另一方提出的论据和证据作出反响；解决的诸项条件应以理性推演为依据；推理论证及所提出的论据和证据。<sup>①</sup>这段话，可以说是对正当程序属性的高度概括，这种正当程序包括：法官中立性、当事人诉讼权利与机会平等、程序公开等诸多内容。即法官应超脱于当事人之外，仅就案件的客观事实进行审查确证，而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其司法权的行使只判断“是或不是”，而不是去证明它；法官应在当事人中间保持中立，公正无私且不怀偏见。在诉讼活动中，只要当事人一方启动司法程序，另一方的诉讼权利与机会均应受到相同的无差别的对待。只有纠纷解决者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才能有效克服当事人双方对偏见的怀疑和防止偏见。由此可见，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实现的程度是衡量程序公正的重要尺度之一。

“法律的正当程序”表达了盎格鲁——美利坚司法的基本观念，这一观念已经影响了欧洲大陆国家和亚洲等其他地域的许多国家，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英美国家，这一理念有两个内容：一是实质性的正当程序，一是程序性的正当程序。实质性的正当程序是针对立法而言的，要求立法机关制定的程序具有正当性；程序性的正当程序是针对法律的执行机关而言的，要求执行法律的机关必须严格地遵循具有实质正当性的法律或者符合程序正当的要求。

“程序性正当程序”是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限制，旨在消除那些能够影响一个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司法和行政活动中的专横和不公平的程序。这一理念本身要求听证和审判应当及时并且为被控告的人提供足够的不利于他或者她的资讯，在中立的法官和陪审团面前拥有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的机会；在依合法取得的证据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判决应建立在业已提

① 戈尔丁：《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40页。

供的证据的基础之上的要求也包含在“正当程序”的理念中。一部具有实质正当性的法律如果在司法活动中得不到认真地遵行,或者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采取的措施不具有实质的正当性,都不能实现司法公正。<sup>①</sup>对照戈尔丁对程序正义的要求来看,我国司法活动中的程序正当性是不充分的。如果我们不从制度的层面解决好我国司法制度的程序正当性问题,我们的司法运作过程就难以收到定纷止争的社会效果。目前一些司法人员在解决当前司法腐败的问题时,简单地开出“强化程序观念、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办事”的“药方”,显然是一种张冠李戴的作法。因为,我们不先解决好我们的程序正当性问题,“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办事”,其结果的正义性也是值得怀疑的。这恐怕也是当前我们的司法机关权威不高、法院的既判力低的重要原因。

#### 四、司法应最大限度地实现结果公正。

结果公正是实质正义、分配正义的直接表现。它包含两层含义:侵害别人正当权利的人受到法律的应有处罚;受到不法侵害的人得到相应的赔偿。司法之所以对人们来说是公正的,就在于通过司法活动的过程能推导出一个体现当事人得到其所应得的结果。如果司法的过程使当事人得非所应得,那么这种结果也就谈不上公正了。换句话说,司法公正除了司法机关的审判活动要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的要求进行外,通过这种正当程序推导出来的结论应该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和要求。因为,公正的价值是从公平、平等、正当、正义等方面来体现的。所以,司法公正既要求法院的审判过程遵循平等和正当的原则,也要求法院的审判结果体现公平和正义的精神。<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追求结果公正的时候要避免两种极端

---

① 宋英辉、郭成伟主编:《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81页。

② 何家弘:《司法公正论》,中国法学网,2003年。